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226號

原告 陳及幼
被告 磁震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仕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股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前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6468號）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嗣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25日裁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,000元，並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2,380元，該裁定已於111年3月30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。查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答詢表、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查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0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呂麗玉

法官 江奇峰

法官 鄭百易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0 日

05 書記官 唐振鐙